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柏霆（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镀膜 300
万片、溅镀膜 4700 万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柏霆（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柏霆（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光学镀膜 300 万片、溅镀膜 4700 万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柏霆（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小龙	联系人	甘知本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1 号																																																																	
联系电话	13814801668	传真	/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9-320505-29-03-639354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00（依托现有厂房）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25%																																																													
评价经费（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p>1、原辅材料</p> <p>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材料名称</th> <th rowspan="2">主要组分、规格、指标</th> <th colspan="3">年用量（/年）</th> <th rowspan="2">最大存储量</th> <th rowspan="2">包装及存储方式</th> <th rowspan="2">来源</th> </tr> <tr> <th>技改前</th> <th>技改后</th> <th>增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进件</td> <td>/</td> <td>10 吨</td> <td>10 吨</td> <td>0</td> <td>1 吨</td> <td>仓库存放</td> <td rowspan="7">国内， 车运</td> </tr> <tr> <td>纯铜</td> <td>/</td> <td>120 吨</td> <td>0</td> <td>-120 吨</td> <td>/</td> <td>/</td> </tr> <tr> <td>不锈钢</td> <td>/</td> <td>120 吨</td> <td>0</td> <td>-120 吨</td> <td>/</td> <td>/</td> </tr> <tr> <td>氧化铝砂</td> <td>氧化铝</td> <td>2 吨</td> <td>0</td> <td>-2 吨</td> <td>/</td> <td>/</td> </tr> <tr> <td>靶材</td> <td>锌靶、硅靶、铜靶、不锈钢靶，固体</td> <td>20 吨</td> <td>20 吨</td> <td>0</td> <td>2 吨</td> <td>7.5kg/块，仓库堆放</td> </tr> <tr> <td>AF 药丸</td> <td>固体</td> <td>0</td> <td>14 万个</td> <td>+14 万个</td> <td>2 万个</td> <td>10 个/包，仓库存放</td> </tr> <tr> <td>氮气</td> <td>/</td> <td>720kg</td> <td>720kg</td> <td>0</td> <td>60kg</td> <td>15kg/瓶，钢制气瓶</td> </tr> </tbody> </table> <p>注：AF 药丸成分涉及供应商机密。</p> <p>氮气：无色无臭气体，相对密度（水=1）0.81，沸点-195.6℃，熔点-209.8℃，难</p>						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年）			最大存储量	包装及存储方式	来源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塑料进件	/	10 吨	10 吨	0	1 吨	仓库存放	国内， 车运	纯铜	/	120 吨	0	-120 吨	/	/	不锈钢	/	120 吨	0	-120 吨	/	/	氧化铝砂	氧化铝	2 吨	0	-2 吨	/	/	靶材	锌靶、硅靶、铜靶、不锈钢靶，固体	20 吨	20 吨	0	2 吨	7.5kg/块，仓库堆放	AF 药丸	固体	0	14 万个	+14 万个	2 万个	10 个/包，仓库存放	氮气	/	720kg	720kg	0	60kg	15kg/瓶，钢制气瓶
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年）			最大存储量			包装及存储方式	来源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塑料进件	/	10 吨	10 吨	0	1 吨	仓库存放	国内， 车运																																																											
纯铜	/	120 吨	0	-120 吨	/	/																																																												
不锈钢	/	120 吨	0	-120 吨	/	/																																																												
氧化铝砂	氧化铝	2 吨	0	-2 吨	/	/																																																												
靶材	锌靶、硅靶、铜靶、不锈钢靶，固体	20 吨	20 吨	0	2 吨	7.5kg/块，仓库堆放																																																												
AF 药丸	固体	0	14 万个	+14 万个	2 万个	10 个/包，仓库存放																																																												
氮气	/	720kg	720kg	0	60kg	15kg/瓶，钢制气瓶																																																												

溶于水、乙醇；本品不燃，无毒。

2、主要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等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台/套）			来源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连续式多用途 溅镀机	/	5	2	-3	台湾	淘汰 3 台溅镀机，保留 2 台 溅镀机
2	喷砂机	/	5	0	-5	/	取消喷砂工艺
3	空压机	/	1	1	0	/	/
4	输送式清洗机	/	4	0	-4	/	取消清洗工艺
5	烘箱	/	20	0	-20	/	取消烘干工艺
6	光学镀膜机	DRACO- 2050ED	0	2	+2	韩国	新增 2 台进口 光学镀膜机
7	光谱仪	UV1901PC	1	1	0	/	检测设备
8	水滴角	YH-300	1	1	0	/	
9	耐磨仪	Model 339	1	1	0	/	
10	色差仪	CM-2300D	1	1	0	/	

3、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3。

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125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51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吨/年）	无	其它	无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职工，因此也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柏霆（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主要从事光电、电子新型仪表功能材料 EMI 放电磁波薄膜等的研发与制造，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1 号。随着公司的发展和镀膜技术的成熟，公司决定投资 160 万元购置 2 台进口光学镀膜机，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技改完成后，由机械镀膜代替人工镀膜，生产智能化，产品及产能不变。该项目已完成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505-29-03-6393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改项目属于光学镀膜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论证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所在地特点，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柏霆（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镀膜 300 万片、溅镀膜 4700 万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柏霆（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1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25%；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技改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厂房 1300 平方米，引进光学镀膜

机进口设备 2 台，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年产光学镀膜 300 万片、溅镀膜 4700 万片，技改完成后由机械镀膜代替人工镀膜，实现生产智能化。

项目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职工在现有职工内调剂，全厂现有职工 122 人，年工作 317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7600 小时。项目厂内设有卫生间及餐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设施，工作餐外送。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4。

表 1-4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产能（/a）			运行时数（h）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光学镀膜生产线	光学膜	0	300 万片	+300 万片	7600
溅镀膜生产线	溅镀膜	5000 万片	4700 万片	-300 万片	

4、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后全厂	增量	
主体工程	溅镀车间	1300m ²	776m ²	-524m ²	在现有溅镀车间内划出一部分作为光学镀膜车间
	光学镀膜车间	0	524m ²	+524m ²	依托现有，仅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依托现有
	成品库	144m ²	144m ²	0	依托现有
	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3125m ³ /a	3125m ³ /a	0	市政供水，依托现有管网
	排水	2500m ³ /a	2500m ³ /a	0	排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供电	120 万 kwh	51 万 kwh	-69 万 kwh	市政供电，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绿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500 m ³ /a	生活污水 2500 m ³ /a	0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达标接管

	降噪措施	设备合理选型、绿化隔离、基础减震、专业设计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20m ²	0	依托现有

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光学镀膜项目，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外商投资项目；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项目；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本项目已在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

6、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根据柏霆（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容性分析

项目地位于太湖流域，《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

第一款：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款：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第一款：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第二款：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

的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同时，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和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内以及岸线周边、两侧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三十条禁止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距离太湖为11.2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不产生生产及生活污水；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中“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7、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木桥街1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距离本项目厂界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分别为白马涧风景名胜区、枫桥风景名胜区、虎丘山风景名胜区，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6 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部分）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2个行政村	1.03	/	1.03
枫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连枫桥路，南至金门路，西临大运河，北至上塘河	0.14	/	0.14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312国道，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以西50米	0.72	/	0.72

本项目距离“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枫桥风景名胜区”、“虎丘山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分别为 2.3km、3.3km、5.2km，不在苏州市划定的生态红线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为 6.3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生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容。苏州市部分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见表 1-7。

表 1-7 苏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部分）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67.1%。PM₁₀、SO₂ 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NO₂ 和 PM_{2.5} 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73.9%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气，无危险废物；根据噪声预测，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的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未发布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外商投资项目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经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4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8、“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及《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号):

“两减”,即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为重点,调整江苏省长期以来形成的煤炭型能源结构、重化工型产业结构,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

“六治”,即针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最突出、与群众生活联系最紧密、百姓反映最强烈的六方面问题,重点治理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则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9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情况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符合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为光学镀膜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艺	相符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及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
4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9、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第六条（二十四）款：“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1）环保审批情况

柏霆（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木桥街1号，自建厂以来，共申报过2个项目，具体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表。

表 1-10 企业现有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建设名称	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审批机关、批复号及时间	验收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现状
1	柏霆（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防电磁干扰薄膜、高反射膜、导电膜滤光膜 5000万片/年	防电磁干扰薄膜、高反射膜、导电膜滤光膜 5000万片/年	苏新环项（2001）18号； 2001年4月23日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单（2002）410号； 2002年8月5日	已投产
2	柏霆（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防电磁干扰薄膜、高反射膜、导电膜滤光膜 1108万片/年	防电磁干扰薄膜、高反射膜、导电膜滤光膜 1108万片/年	苏新环项[2005]110号； 2005年2月3日	苏新环验（2009）149号； 2009年11月2日	已停产

注：现有项目均为溅镀膜。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由于公司二期项目已停产，因此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为：年产防电磁干扰薄膜、高反射膜、导电膜滤光膜 5000 万片。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产品主要工艺流程简述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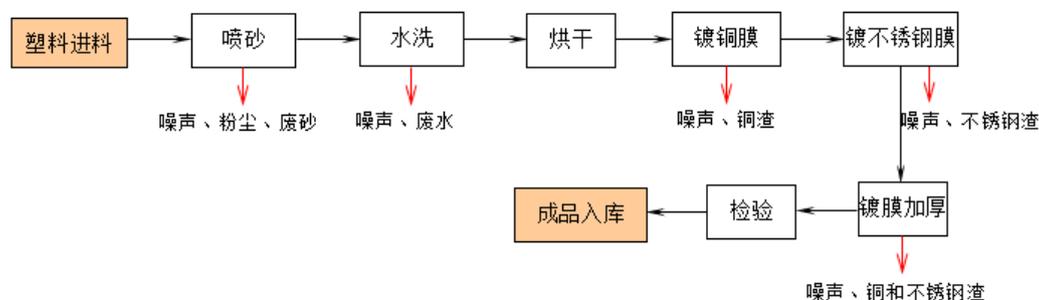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前处理工艺是用氧化铝砂对被镀工件进行喷砂处理，经喷砂处理的工件放入水槽进行清洗处理，经清洗处理后的工件放入烘箱烘干，烘干后的工件进入下一道工序；

(2) 镀膜及镀膜加厚：将工件放入连续式多用途溅镀机，进行镀铜和不锈钢防电磁干扰薄膜，此工序将用到靶材。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公司二期项目已停产（目前二期厂房已为空置状态），因此不再对二期项目的废气、废水、固废等产生情况进行分析。

(1) 废气

在前处理工序中，工件经喷砂处理时会有少量氧化铝粉尘产生，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工业废水来自前处理工序，经喷砂处理的工件放入水槽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5000 吨/年，主要污染物为 SS，与生活污水一道排入新区市政污水管网。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00 吨/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企业 2017 年 8 月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的

监测，所排废水中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表 1-11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其余单位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水排口	2017.8.15	较清、无色、有异味	7.06	65	46	13.6	1.3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噪声

现有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溅镀机的抽真空泵、喷砂机等，均位于密闭的车间厂房内，排风机采用低噪声的风机，空压机建有空压机房并采用消音棉装修。

根据企业 2017 年 8 月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公司厂界噪声达标。

表 1-12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Z1	北厂界外 1 米处	55.3	65	49.7	55	达标
Z2	北厂界外 1 米处	54.6	65	50.1	55	达标
Z3	东厂界外 1 米处	55.9	65	49.6	55	达标
Z4	东厂界外 1 米处	55.3	65	50.2	55	达标
Z5	南厂界外 1 米处	58.8	65	49.5	55	达标
Z6	南厂界外 1 米处	56.9	65	48.3	55	达标
Z7	西厂界外 1 米处	60.8	65	47.3	55	达标
Z8	西厂界外 1 米处	60.7	65	48.4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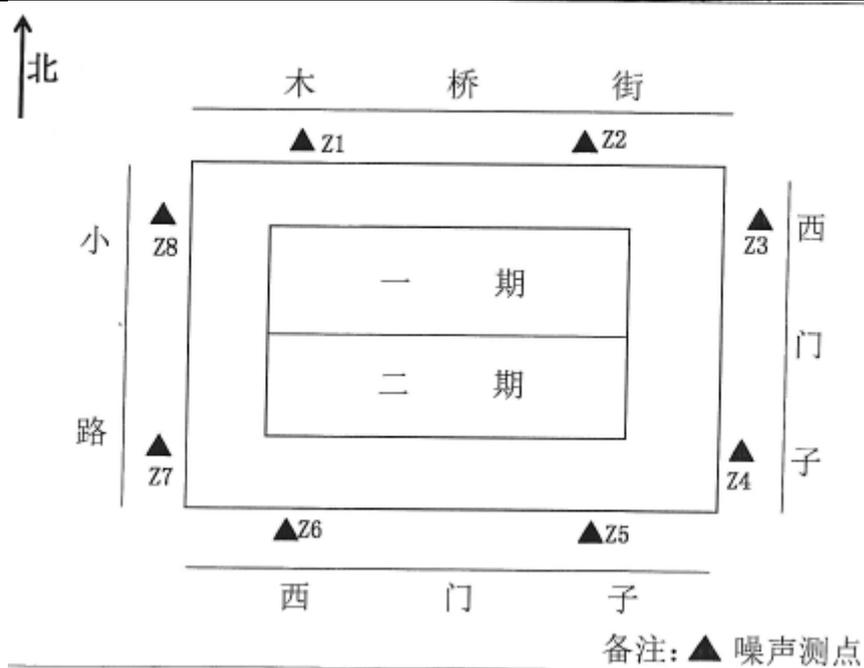


图 1-2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废

前处理工序有少量废弃的氧化铝砂产生，真空溅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铜渣和不锈钢渣，这些金属废渣均收集后外售处理。

表 1-13 现有项目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污染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氧化铝废渣	喷砂	一般固废	82	0.48	收集后外售
2	铜渣和不锈钢渣	真空镀溅		82	0.06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9	20	新区环卫部门处置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1-14。

表 1-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粉尘	少量	0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00	0	2500
		COD	0.75	0	0.75
		SS	0.5	0	0.5
		NH ₃ -N	0.075	0	0.075
		TP	0.0125	0	0.0125
	工业废水	废水量	15000	0	15000
		SS	2.25	0	2.25
	全厂废水	废水量	17500	0	17500
		COD	0.75	0	0.75
		SS	2.75	0	2.75
		NH ₃ -N	0.075	0	0.075
TP		0.0125	0	0.0125	
固废	一般固废	0.54	0.54	0	
	生活垃圾	20	20	0	

5、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该公司自建厂生产以来生产状况良好，现有项目的环评及验收均有报批相关审批单位批准后生产。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没有收到附近居民、企业对该公司环境问题的反馈信息。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木桥街1号，厂区周围情况：

东面：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珠江路；

南面：枫津河、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

西面：塔子汇街、木桥公寓；

北面：木桥街、中核苏阀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与太湖堤岸最近的直线距离约为11.2km，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0°47'~32°2'，东经119°55'~120°20'。苏州高新区，全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4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3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3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规划面积258平方公里。

2、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所处的苏州高新区主要为开阔的湖积平原，水网密布。本项目地属太湖冲击平原区，场地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据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苏州高新区为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互交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号文，苏州市50年超过概率10%的烈度值为VI度。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洪灾、泥石流的威胁。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1月，月平均气温3.3℃，最热月为7月，月平均气温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15℃，年平均温度为16℃。历史最高温度40.1℃，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2189h，平均日照率为49%，年最高日照数为2352.5h，日照率为53%，年最低日照数为1176h，日照率为40%，年无霜日约300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291.8mm，年最多雨日有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45%。年平均风速3.0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1016hPa。

4、水文

苏州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河港纵横交叉，湖荡星罗棋布，形成天然的江南水网地区。苏州高新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龙华塘、大白荡。其中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大白荡和龙华塘为通航河道，其他大多为不通航河道。

本项目所在地水体主要为京杭运河苏州段，是项目的纳污水体。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新区第二污水厂达标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苏州新区段的流向为西北——东南，在《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中规划为IV类水质，这一段运河的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排涝以及工业用水，水文特征为：水深3米~4米，河宽87米，流量（枯水期）21.8m³/s，丰水期为60m³/s~100m³/s，水流向为由北向南。

5、地下水

苏州市基岩埋藏一般较深，第四系松散地层发育，因此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并具有多层分别规律。区内地下水含水层分为：潜水、微承压水、I承压水、II承压水及III承压水五个含水层组。

潜水层：因埋深较浅，水质污染较重，不宜作生活饮用水。

微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5-15m，其水质比较复杂，一般为微咸水。

I承压水：一般埋深 30-100m，该层水质变化较大，一般为微咸水或淡水，单井涌水量在 $1000\text{m}^3/\text{d}$ - $2000\text{m}^3/\text{d}$ ，最大可达 $3000\text{m}^3/\text{d}$ 。

II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140-170m，单井涌水量大于 $2000\text{m}^3/\text{d}$ ，最大可达 $3000\text{m}^3/\text{d}$ ，水质普遍较好。

III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170-190m，单井涌水量在 $500\text{m}^3/\text{d}$ 左右，局部可达 $1000\text{m}^3/\text{d}$ ，水质较好。

6、生态环境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2017 年，全区经济运行呈现平稳健康发展态势，供需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60.1 亿元，可比价增长 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0 亿元，增长 10.2%；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8.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33.2 亿元，增长 0.6%，其中工业投资 167.3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841 亿元，增长 6.8%；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分别达到 57.1%、7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6.5 亿元，增长 10.0%；进出口总额 2778 亿元，增长 23.8%，其中出口 1789.4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7.5 亿美元。

2、区域社会发展和环保规划

一、区域社会发展规划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 1991 年开始建设，其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二、《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 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 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2016 年 9 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方面对高新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以及原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意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进行回顾，总结分析上一轮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果与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另一方面对本轮规划进行方案影响识别与分析，设置不同情景预测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重点关注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全面综合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与可持续性，以当地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该规划环评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中国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

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规划结构

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②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木桥街1号，属于中心城区片区的狮山组团。

（6）产业发展规划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

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足坛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

表 2-1 苏州高新区近中远期产业选择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7)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① 给水工程规划

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

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高新区管网水质达到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高新区管网水压满足直接向多层住宅供水要求，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

②雨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

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通向主要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

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 1.3 米。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1.3 米。

③污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第一污水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污水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华塘。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镇湖污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现状第一污水厂服务片区北部局部调整至第二污水厂，减轻第一污水厂负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④供电工程规划

高新区 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约 166 亿千瓦时。预测 2030 年高新区最高负荷将达 296 万千瓦。

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⑤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 2030 年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 100%，预测规划期末 2030 年高新区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9.3 亿标立方米/年。

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苏州天然气上游交付点为角直分输站和东桥分输站，交付压力为 2.5 兆帕，天然气经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管进入各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苏州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和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供应中压燃气。

在浒通工业园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并结合建设 LNG 储配站和燃气综合服务站，作为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和补充气源，预留建设用地 1.5 公顷。规划燃气热电厂自建企业自备 LNG 储气站作为生产主气源，以次高压 B 级（0.8 兆帕）管道天然气作为辅助气源。

苏州天然气管网公司次高压 B 级管道规划由南部吴中区沿西绕城高速公路敷设至高新区，接入规划的西部热电厂；并沿通浒路向东北方向敷设至天然气加气母站（LNG 储配站），然后向东敷设经东桥高-中压调压站至苏州第二门站，与外围地区形成次高压环网。中压主干燃气管网分 2 路引入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道安路、牌楼路引入高新区；由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马运路、滨河路引入高新区。在高新区内中压主干管道沿马运路、太湖大道、

泰山路、道安路、牌楼路、真武路、华金路、秦岭路、昆仑路、嘉陵江路、建林路、金枫路、长江路等主要道路敷设。

⑥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 2030 年高新区集中供热最高综合热负荷为 756 吨/时。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⑦环境卫生规划

高新区生活垃圾采用村（小区）收集、镇（街道）转运方式，经转运站压缩后送往七子山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粪便通过污水管道收集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公共厕所按 5000~6000 人设置一座。主要繁华街道公共厕所间距为 300~500 米，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道路不大于 300 米。

垃圾转运站采用压缩式，新建垃圾转运站每座服务面积 10~15 平方公里，用地 2000 平方米。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 2017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17 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的年均值分别为 0.069、0.014、0.043、0.044、0.793 和 0.115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2017 年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67.1%，其中空气质量指数为 0-100（空气质量状况为优良）的天数为 245 天，占全年的 67.1%；大于 100（空气质量状况为轻度污染以上）的天数为 120 天，占 32.9%。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40	107.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98.6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3	/	/	/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5	/	/	/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和细颗粒物（PM_{2.5}）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73.9%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目前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检测项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8~2018年6月10日对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处，京杭运河-寒山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ZHY201806060008，结果如下：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pH 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pH	COD	SS	氨氮	TP
W1（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处）	2018.06.08	7.27	28	52	1.41	0.28
	2018.06.09	7.42	28	58	1.38	0.29
	2018.06.10	7.24	27	59	1.32	0.29
京杭运河-寒山桥	2018.06.08	7.31	26	51	1.39	0.28
	2018.06.09	7.28	28	57	1.42	0.28
	2018.06.10	7.34	28	56	1.35	0.28
标准限值		6~9	30	6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见，监测期间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检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

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评价期间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对公司厂界四周1m处共布设4个监测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运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噪声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北厂界外 1m	3类	57.8	65	达标	44.0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3类	56.6	65	达标	46.0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3类	50.7	65	达标	46.2	5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3类	51.1	65	达标	48.0	55	达标

气象条件：昼：天气：晴；风速：1.4m/s
夜：天气：晴；风速：0.8m/s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实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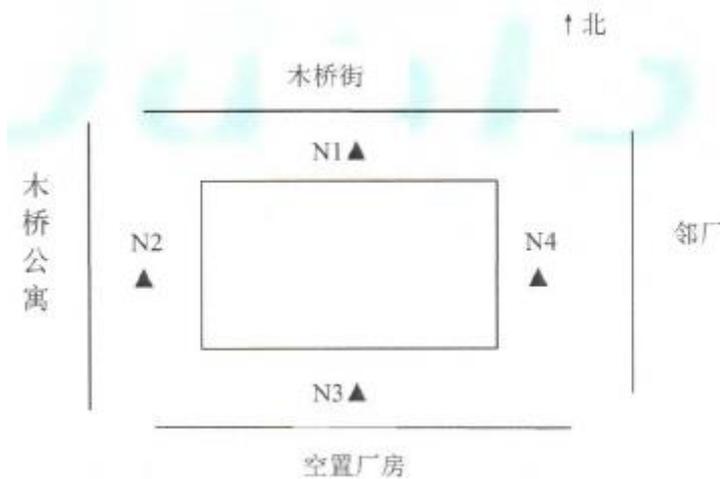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木桥街1号，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2012]221号），本项目地块属于三级保护区，无含氮磷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参考《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内。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447	182	林枫苑	居住区, 5724人	东	2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469	-245	新狮新苑	居住区, 5622人	东南	306	
	88	-592	佳世达博园宿舍	居住区, 1000人	南	413	
	-215	-261	金地名悦	居住区, 3177人	西南	150	
	-122	-20	木桥公寓	居住区, 800人	西	30	
	389	550	苏州高新区第二中学	学校, 2037人	东北	472	

注：坐标以技改项目中心为原点，相对距离以厂界为边界距离。

表 3-5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概况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要求
水环境	光明河	东	224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枫津河	南	100	小河	
	金枫河	西	367	小河	
	京杭运河	东	320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1-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生态环境	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西	2300	1.03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枫桥风景名胜区	东	3300	0.14km ²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东北	5200	0.72km ²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西北	6300	10.3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标准,其中SS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环境要素	对象	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地表水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pH	6-9	无量纲
					COD	≤30	mg/L
					氨氮	≤1.5	
					总磷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mg/L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和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2、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4。

表 4-4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4-5 全厂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账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水量	2500	0	0	0	2500	0	
		COD	0.75	0	0	0	0.75	0	
		SS	0.5	0	0	0	0.5	0	
		氨氮	0.075	0	0	0	0.075	0	
		TP	0.0125	0	0	0	0.0125	0	
	工业废水	水量	15000	0	0	0	15000	0	-15000
		SS	2.25	0	0	0	2.25	0	-2.25
	全厂废水	水量	17500	0	0	0	15000	2500	-15000
		COD	0.75	0	0	0	0	0.75	0
		SS	2.75	0	0	0	2.25	0.5	-2.25
		氨氮	0.075	0	0	0	0	0.075	0
		TP	0.0125	0	0	0	0	0.0125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1.01	1.01	0	0	0	0

(2) 总量平衡途径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及废水排放总量，无需申请废气、废水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是用机械镀膜代替人工镀膜，使生产智能化。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5-1、5-2。

1、溅镀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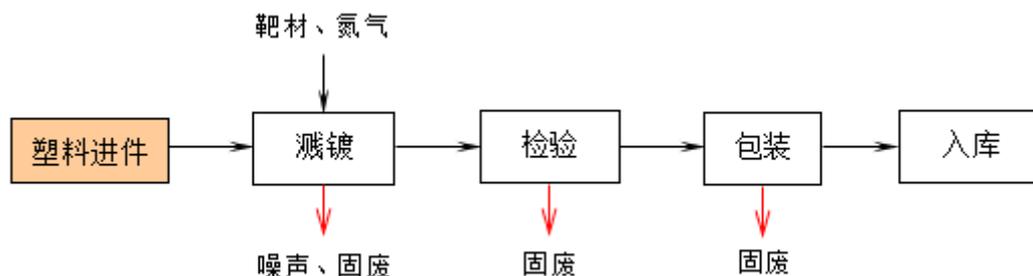


图 5-1 溅镀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真空镀膜工序是指在真空环境中利用粒子轰击靶材产生的溅射效应，使得靶材原子或分子从固体表面射出，在基片上沉积形成薄膜的过程。在真空设备中通入惰性气体（氮气），在两极加上一定电压使其电离产生等离子体，靶材表面加上一定的负偏压，使得等离子体中的正离子飞速向靶材表面运动，撞击靶材表面使其产生溅射效应产生靶原子，靶材原子在真空室中自由运动，于工件表面沉积，从而形成薄膜。溅镀过程中使用氮气是为了更容易击打靶材。该生产过程在真空密闭的条件下进行，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废气。

2、光学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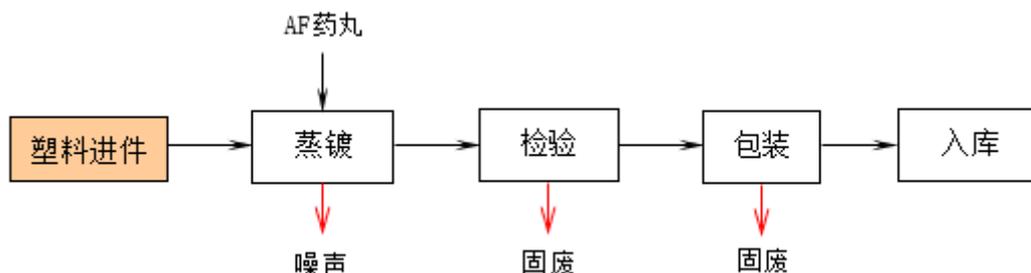


图 5-2 光学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蒸镀: 将材料在真空环境中加热，使之气化并沉积到基片而获得薄膜材料的方法，又称为真空蒸镀或真空镀膜。本项目是在产品的表面通过真空镀膜机在其表面镀上一

层或多层薄膜，主要是增加产品的耐磨性。本项目将工件放置在真空镀膜机中，在真空条件下利用真空弧光放电技术，将靶材蒸发并离化（灯管加热，加热温度在 40℃左右），沉积于工件上面，从而形成薄膜，镀膜的颜色及镀层数量均根据客户需求而定。在蒸镀过程中加入 AF 药丸的作用是防指纹、防硬度、防水。该生产过程在真空密闭的条件下进行，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废气。

生产过程中没有清洗工序，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同时由于镀膜过程在真空密闭环境中进行，因此也不产生废气。

检验、包装：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镀膜过程在真空密闭的镀膜机中进行，不产生粉尘和其他废气。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同时本次技改项目所需员工在现有职工中调剂，不新增职工，因此也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镀膜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空压机为现有设备，镀膜机噪声源强较小，因此本项目无高噪声源。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固废主要为车间每年产生的废料，如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等，均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约 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在包装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年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	0.01	√	/	

表 5-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61	--	1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		--	61	--	0.0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	/	/	/	/	/	/	/
水 污染物	/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	/	/	/	/	/	/	/
电磁辐 射和电 离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不合格品	1	1	0	0	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 料	0.01	0.01	0	0			
噪声	本项目无高噪声源，经采取选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建，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因此建设期仅限于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以上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不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镀膜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有设备均布设在厂房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由于高噪声设备均为现有项目所有，为了解现有项目运营噪声的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在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目前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无危险废物产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分类贮存，不混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处依托现有项目；存放场地地面均采用水泥浇筑，地面并做防渗漏措施，避免了固废泄漏对土壤及附近水体的污染；在固废打包、运输过程中，建议清理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为封闭式，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现象，污染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7-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属性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61	1	外售处理	物资单位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61	0.01	外售处理	物资单位	符合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风险性物质，项目在落实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采取爆炸、火灾、泄露事故等事故预防管理措施和实施有效地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事故的环境风险出于可接受水平。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预案演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把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

6、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为减少和缓解项目营运阶段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必须组织建设负责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全面、有效的环境管理计划，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投入营运时，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

施。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其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外排废水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必须按苏环控[19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立排污口，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所或暂存设施，必须有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堆放）处进出口应设置标志牌。

(3) 环境监测

本项目营运期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实施常规监测，监测计划参见表 7-13。

表 7-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情况汇总表

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	/	/	/
电离和电 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废包装材料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九、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 项目概况

柏霆（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主要从事光电、电子新型仪表功能材料 EMI 放电磁波薄膜等的研发与制造，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1 号。随着公司的发展和镀膜技术的成熟，公司决定投资 160 万元购置 2 台进口光学镀膜机，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技改完成后，由机械镀膜代替人工镀膜，生产智能化，产品及产能不变。该项目已完成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505-29-03-639354）。本次技改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厂房 1300 平方米，不新增职工，所需职工在现有职工内调剂，全厂现有职工 122 人，年工作 317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7600 小时。项目厂内设有卫生间及餐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设施，工作餐外送。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光学镀膜项目，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外商投资项目；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项目；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本项目已在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

(3) “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不产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5）《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第六条（二十四）款：“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本项目不使用含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6）选址合理性

①本次技改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根据柏霖（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项目为光学镀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设置的项目，也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③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一级、二级管控区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7）区域环境现状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67.1%。PM₁₀、SO₂ 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NO₂ 和 PM_{2.5} 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 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 20% 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

京杭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限值。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8）污染防治措施与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①废水：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同时本次技改项目所需员工在现有职工中调剂，不新增职工，因此也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②废气：本项目镀膜过程在真空密闭的镀膜机中进行，不产生粉尘和其他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现状。

③噪声：项目的高噪声源主要来自镀膜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有设备均布设在厂房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废：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其他单位，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9)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①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9-1 全厂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账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500	0	0	0	2500	0	
		COD	0.75	0	0	0	0.75	0	
		SS	0.5	0	0	0	0.5	0	
		氨氮	0.075	0	0	0	0.075	0	
		TP	0.0125	0	0	0	0.0125	0	
	工业废水	水量	15000	0	0	0	15000	0	-15000
		SS	2.25	0	0	0	2.25	0	-2.25
	全厂废水	水量	17500	0	0	0	15000	2500	-15000
		COD	0.75	0	0	0	0	0.75	0
		SS	2.75	0	0	0	2.25	0.5	-2.25
		氨氮	0.075	0	0	0	0	0.075	0
		TP	0.0125	0	0	0	0	0.0125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1.01	1.01	0	0	0	0	

③总量平衡途径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及废水排放总量，无需申请废气、废水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10) 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要求和建议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3、“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柏霆（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镀膜 300 万片、溅镀膜 4700 万片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精心保养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或消声措施等	厂界达标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	
		废包装材料				
绿化	依托现有			/	/	
事故应急措施	施设立防范、消防系统，购置器材等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监测			满足日常监测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管网、排污口规范化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满足《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2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4) 附图 4 苏州高新区规划图
- (5) 附图 5 苏州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附件 1 登记信息单
- (2)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3) 附件 3 土地证
- (4) 附件 4 房权证
- (5)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 (6) 附件 6 技术合同书
- (7) 附件 7 公示材料
- (8)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